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从而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就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2年8月23日

